

利通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利通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持续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升公开质量，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利通区人民政府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区政府（办）公文 87 件。做好重点领域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按时更新发布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 2127 条，集中发布政府公报 4 期，政策解读 52 期，其中视频解读 3 期。全年办理“领导信箱”82 件，发布网站民意征集意见建议 10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定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健全

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办发〔2020〕23号），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不断完善优化公开属性认定，对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公文，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及时查纠公开信息的不规范文字表述，定期排查处理个人隐私信息，准确规范发布信息。全年共梳理政府文件公开目录12期，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7个，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82份，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网站建设，加强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注重发挥政务服务窗口直接公开作用。不断强化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强化内容保障，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难以保障、运行效率低下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关停整合。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加强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对错链、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整改纠错，确保政府网站作为区政府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合法性、规范性、稳定性。采用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的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年中组织开展政务

公开观摩学习。加强考核力度，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进行督察检查，及时通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3.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利通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解不深，业务不熟，工作落实相对滞后。**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文字解读对政策内涵解释不到位，图表、动漫视频等多元化解读不够。**三是**利通区政府网站栏目设置需进一步优化，信息查询便捷度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大力组织乡镇、部门业务人员参加培训，完善新接手人员报告和学习机制，避免因人员调整导致的工作脱节。**二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要求各单位担起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源头准确、出处权威，以接地气、有温度的语言，用图表、动画、音视频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同步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考核权重。**三是**强化监管和通报力度，常态开展日常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四是**持续深化政府网站建设，做好页面建

设、栏目细化及内容保障，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逐项进行落实全面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聚焦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制定印发《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印发《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2022年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吴忠市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指南，并制作政策解读加大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利通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政策信息，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宣传活动。二是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利通区政府网站开设“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减税降费”专栏，财政局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内容，并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利通区政府网站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减税降费专栏，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库。**三是**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在利通区政府网站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在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四是**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利通区政府网站设置疫情防控专栏，持续发布利通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疫情防控进展信息等。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向社会公开发布疫情防控信息。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规范流调信息管理发布，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五是**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制定《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利用利通区政府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招聘信息以及就业稳岗政策，帮助各类群众就业创业。加大就业政策培训力度，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开展利通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帮助更多人获得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六是**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认真梳理利通区本级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利通区 2022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针对利通区政府网站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逐步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按照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方式分类展示。

聚焦服务，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一是提升解读质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要求各文件起草单位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做到图文解读占比达到80%，发布各项政策解读54条。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发布《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后，及时制定发布《吴忠市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指南。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组织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3期。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

二是优化咨询服务。在利通区政务服务大厅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窗口，为办事人员提供政策咨询。积极完善政策问答库并持续更新内容，更新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政策问答库，做到准确、便民。

三是精准推送政策。推进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继续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及解读精准推送，区教育局、人社局、税务局、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服务，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要求各业务部门通过开展入企业

开展常规工作时，进行惠企政策的宣传；印制各类政策宣传单，积极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将相关政策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制度规定，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聚焦基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一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提高保密审查标准，防止发生泄密事件和敏感信息。二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通过利通区政府网站公开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政府信息，科学选择公开方式。三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24小时读网，强化政府网站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目前利通区政府网站已完成集约化建设，已实现互联网协议第6

版支持。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要求利通区各部门、各乡镇政务新媒体自查梳理，常态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四是**调优配强公开队伍。利通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目前配备3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均有分管责任和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五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制定并印发“政府开放月”活动通知，各相关部门围绕公众关注领域开展政府开放并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全区23个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聚焦落实，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加强各部门、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定期开展督查，提升工作水平。制定印发《利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网站进行发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行动、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政务公开观摩学习，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